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10 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C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25及131條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2條訂明，自僱人士必須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條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指明及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3. 《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參加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訂明登記及供款安排。

####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第2015年6月—第4版）於《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21(1)、34及55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15年8月1日）（「實施日期」）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8年7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 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6. 下文列載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附件另備例子解說有關安排。

### 自僱人士的登記安排

7. 自僱人士必須在一段期間（即成為自僱人士當日起計60日）（「特准限期」）內成為某註冊計劃的成員。假如自僱人士由開始自僱起計第60日是：

- (i) 星期六；
- (ii) 公眾假日；或
- (i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

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結束。於實施日期前開始自僱的自僱人士，假如自開始自僱起計第60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結束。

8. 自僱人士在登記參加註冊計劃時，須確認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自僱人士可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或形式確認登記資料。

9.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8段所述的規定填寫，否則就《條例》第47A條而言，該登記表並未填妥。在此情況下，核准受託人應就有關的登記申請與該自僱人士跟進。

### 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10. 自僱人士必須確保其供款均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註冊計劃（該自僱人士為該計劃的成員）的核准受託人。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或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11. 在自僱首 60 日內成為某註冊計劃成員的自僱人士，其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其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

##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